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林晃任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42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popolikeg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4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I5N50L7Y(301060000C1050824615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(EMIC)演練計畫」修正獎懲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5年4月12日內授消字第1050822136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案修正獎懲規定內容如下：

(一)針對中央各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實施考評，本計畫演練結束後統計平均總成績，平均總成績達下列標準之相關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，予以獎懲：

1、中央各機關部分：

(1)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單位，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一次。

(2)平均總成績70分以下單位，於文到10日內提具檢討改善計畫函報本部，並重新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，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申誡一次。

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部



分：

(1)特優：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單位，且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，確實依據本部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」，透過EMIC填報通報表，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一次。

(2)優等：平均總成績85分以上、未達90分單位，且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，確實依據本部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」，透過EMIC填報通報表，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嘉獎二次。

(3)參與人員部分：全年參演次數達4次以上，建議嘉獎二次；全年參演次數2次至3次，建議嘉獎一次。

(4)平均總成績70分以下或未依據本部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」填報通報表之單位，於文到10日內提具檢討改善計畫函報本部，並重新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，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申誡一次。

(二)機關接獲本部辦理考評作業總成績達上述獎懲標準之函文後，對所轄單位（處、局、所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參與本計畫相關出（不）力人員（含操作人員、主管人員），依權責辦理獎懲。

(三)本部消防署承辦人員及參演人員部分：

- 1、綜理本案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全年記功一次。
- 2、緊急應變小組參演人員全年參演次數達3次以上，且平均分數達98分以上者，嘉獎一次，以6人次為限。



3、單次參演成績70分以下之參演人員建議申誠一次，全年平均總成績70分以下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申誠一次，將針對人員重新辦理教育訓練，並再次進行演練。

(四)測試期間如發現有重大缺失或影響整體防救災整備工作者，由本部函請相關機關辦理懲處及提具檢討改善計畫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衛生福利部（醫事司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副本：財團法人銘傳大學、本部消防署（人事室、災害管理組）

